

#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办造字〔2005〕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水平，做到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培养和造就政治合格、业务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林业植物检疫执法队伍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我局制定了《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地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

# 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水平，培养和造就政治合格、业务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林业植物检疫执法队伍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林业植物检疫人员（以下简称检疫员）是指依法取得有效证件的专、兼职人员。其中专职检疫人员必须取得《森林植物检疫员证》，兼职检疫员必须取得《兼职森林植物检疫员证》。专职检疫员依法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取得《林业行政执法证》。

**第三条** 检疫员开展检疫执法工作的原则是：严格公正、文明廉洁、高效便民。

**第四条** 检疫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注重自身政治素质的提高，努力学习业务，刻苦钻研专业知识，提高检疫执法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专职检疫员在从事林业植物检疫活动时，必须按照规定穿着制服和佩带标志，主动向当事人出示《森林植物检疫员证》；在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出示《林业行政执法证件》。兼职人员在从事林业植物检疫活动时，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《兼职森林植物检疫员证》。

**第六条** 检疫员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有关检疫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对当事人态度和蔼，语言文明。对投诉、举报或咨询的群众，接待热情礼貌，答复用词准确严谨，做好记录，及时答复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检疫员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各项检疫事宜。在办理检疫文书时，应当主动、耐心向当事人说明办事程序、途径和相关要求；对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结；对不具备办理条件的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；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，要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检疫员在实施现场检疫检验和检疫检查（含复检）前应当通知当事人。抽取检验样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《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和《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检疫技术操作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。

**第九条** 检疫员在签发检疫单证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所有栏目，要求字迹工整、内容完整、签名清晰。

**第十条** 检疫员收缴检疫费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，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，按规定格式完整填写相关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职检疫员查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时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制定的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试点单位，应当严格按照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林策发[2003]179号）和《国家林业局关于继续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通知》（林策发[2005]10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检疫员应当尊重当事人，并自觉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办理检疫事宜不得推诿、刁难或打击报复，不得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。

**第十四条** 检疫员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范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